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阳江市财政局

评价机构：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2025 年 12 月



目 录

一、部门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职能概述	1
(二) 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2
(三) 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2
(四) 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3
(五) 部门整体预算收支情况	4
二、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5
(一) 评价结论	5
(二) 绩效指标分析	6
三、主要绩效	15
四、存在问题	18
五、对策与建议	20
附件	23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23
附件 2: 部门整体产出、效益指标评分表	39



为推进部门整体全过程绩效管理，增强部门履职效能，提高部门整体支出使用效益，受阳江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广东中大管理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咨询”或“第三方机构”）对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和绩效表现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经过书面评价、综合分析等评价工作程序，形成本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以下简称“广东海丝馆”）为正处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由阳江市人民政府负责管理，省、市文化部门负责业务指导。主要职责如下：

1.根据国家有关文物的法律、法规做好“南海 I 号”古船文物的保护和利用工作。

2.联合国家、省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南海 I 号”古船文物的考古发掘、保护和研究工作，完善对船载文物的分类管理、做好对出水文物的保护和修复工作；开展“南海 I 号”相关内容海上丝绸之路文化产业的研究和开发工作。

3.组织“南海 I 号”水下考古和出水文物为主题的基本陈列展示工作，同时建立以海上丝绸之路内容相关的多种专题展览。

4.利用“南海 I 号”文物资源及品牌影响力，发展关联文化产业，促进地方旅游经济的可持续发展，进一步提升阳江社会发展的竞争力。

（二）机构设置与人员情况

广东海丝馆内设七个部门，分别是办公室、水下考古与技术部、保管部、陈列与宣教部、保卫部、产业拓展部、财务部；该预算部门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事业编制 34 个。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海丝馆事业编制在职人员 31 人，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 50 人，退休人员 1 人。

（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根据《2024 年广东海丝馆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主要包括以下两项：

1.维持博物馆正常运营，确保为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主要实施内容包括：推进陈列展示升级改造；开展社会教育工作；开发文创产品；做好宣传推广等。

2.保证广东海丝馆馆藏文物安全，强化“南海 I 号”文化品牌，推动地方文化旅游整合发展，持续提升区域知名度。做好“南海 I 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 2024 年度保护工作。主要实施内容包括：保护博物馆财产安全，维护博物馆服务场所正常秩序，做好博物馆防火、防盗、防自然灾害事故等安全防范工作，保证馆藏文物的安全；保障博物馆景区环境、场馆、设备正常运作；做好文物征集工作，提升公共文化服

务质量水平；完成“南海 I 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 2024 年度保护工作计划。

（四）部门年度绩效目标

根据《2024 年广东海丝馆市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该预算部门年度绩效目标为：维持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的正常运营，确保为公众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保证广东海丝馆馆藏文物的安全；强化“南海 I 号”文化品牌，推动地方文化旅游整合发展，持续提升区域知名度；做好“南海 I 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保护工作。

该部门年初设置的绩效指标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产出指标	产出数量	“南海 I 号”沉船及出水文物修复件数	>100 件
		“南海 I 号”入池脱盐文物数量	>3000 件
		“南海 I 号”木瓷器脱水定型数量	>10 件
		“南海 I 号”沉船喷淋次数	>1000 次
		临时展览举办数量	>8 个
		文创产品开发数量	>50 种
		文物征集数量	≥1 个
		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50 次
	产出质量	保安、保洁、绿化服务质量达标率	>90%
		征集的文物定级	一般文物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目标值
	产出时效	完成时间	2024 年 12 月 28 日前
	产出成本	预算成本控制	预算以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博物馆文创收入	增长 10%
	社会效益	博物馆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0
		年度吸引游客进馆参观人次	>20 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五）部门整体预算收支情况

2024 年广东海丝馆年初预算收入为 5,585.90 万元，决算收入为 6,837.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海丝馆部门整体支出决算为 6,087.2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7.98 万元。详见表 1-2 和表 1-3。

表 1-2 广东海丝馆部门整体预算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35.9	4,927.61	4,927.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0.00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0.00	0.00
五、事业收入	1,550.00	1,894.10	1,894.10
六、经营收入	0.00	0.00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0.00	0.00
八、其他收入	0.00	1.0077	1.0077
本年收入合计	5,585.90	6,822.72	6,822.72

项目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00	0.00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14.28	14.28
合计	5,585.90	6,837.00	6,837.00

表 1-3 广东海丝馆部门整体预算支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统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一、基本支出	2471.9	2067.61	2067.61
人员经费	1044.97	1115.83	1115.83
公用经费	1426.93	951.79	951.79
二、项目支出	3114	4019.68	4019.68
其中：基本建设类项目	0.00	0.00	0.00
三、上缴上级支出	0.00	0.00	0.00
四、经营支出	0.00	0.00	0.00
五、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支出合计	5,585.90	6,087.29	6,087.29
结余分配	0.00	0.00	701.73
年末结转结余	0.00	749.71	47.98
合计	5,585.90	6,837.00	6,837.00

二、评价结论及指标分析

（一）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价，评价工作组认为：广东海丝馆 2024 年度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按时推进、基本能够高质量完成，具有一定成效，文物保护、场馆运营、科研及创新发展等各项工作取得较好的成绩。但仍存在一些不足之处，如部分管理工作

落实还不够到位，包括绩效目标设置科学性不足、会计核算不规范、资产管理和采购管理不规范，绩效管理有待提升。2024 年度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88.21** 分（见表 2-1），绩效等级为“良”¹。

表 2-1 评价情况总表

评价维度（一级、二级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履职效能	整体效能	25	24.45	97.80%
	专项效能	25	22	88%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	5	4	80.00%
	预算执行	4	2.76	69.00%
	信息公开	3	3	100.00%
	绩效管理	15	14	93.33%
	采购管理	10	7.5	75.00%
	资产管理	10	7.5	75.00%
	运行成本	3	3	100.00%
合计		100	88.21	88.21%

（二）绩效指标分析

1.履职效能

（1）整体效能（满分 25 分，得分 24.45 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广东海丝馆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设置产出指标 12 个，经复核，均为量化指标，各项指标均

¹90 分及以上为优，80-89 分为良，60-79 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达到目标或超目标完成，本项指标得 10 分。具体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评分依据详见附件 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广东海丝馆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设置效益指标 4 个，经复核，均为量化指标，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或超目标完成，本项指标得 10 分。具体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评分依据详见附件 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满分 5 分，得分 4.45 分）。根据广东海丝馆部门决算表，2024 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数 6,837.00 万元，决算数（实际支出）6,087.29 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89.04%，该项得分为 4.45 分。

（2）专项效能（满分 25 分，得分 22 分）

项目实施程序（满分 20 分，得分 18 分）。2024 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广东海丝馆专项资金用于实施 2 个项目：①“南海 I 号”文化专款项目 125 万元：用于景区场地及设备维护维修、绿化保养服务、保洁服务、文物征集等。②2024 年保安服务项目 135 万元：用于保安外包服务支出，不足部分由单位自筹。上述 2 个项目实施中能够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分数均为 100 分），专项资金使用效能较好。但是，核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佐证材料发现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保安服务项目绩效考核仍不够完善，仅设置“购买服务人数”“保安服务质量达标率”作为

产出指标，未能反映项目实施目的意图，缺乏实际在岗安保人员数量及构成、岗位排班达标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平均时间、安全隐患按期整改率、重大活动/接待安保任务完成率、安防体系完善度等关键考核指标及佐证材料。**二是**景区保洁服务质量考核表记录扣分内容不够详细，缺乏整改意见。查看各月度的质量考核表的扣分情况，并未说明具体原因及现象，也未针对扣分情况提出整改意见。此外，未针对保洁及绿化服务的单位成本合理性及成本控制情况进行分析，产出成本指标设置及考评还有优化提升空间。该指标得 18 分。

项目监管（满分 5 分，得分 4 分）。广东海丝馆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按照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执行，绩效管理方面建立了《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明确了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要求，即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定期采集绩效运行信息并汇总分析，对绩效目标运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监控。绩效运行双监控包括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监控，该预算部门已对预算执行情况（支出进度）进行跟踪监控，但仍缺乏对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执行情况的跟踪监控，年中绩效监控工作有待加强。经综合评议，本项指标得 4 分。

2.管理效率

（1）预算编制（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预算编制总体情况（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广东海丝

馆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及市财政部门相关预算编制工作要求。2023 年结转的专项资金及 2024 年年中、年底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4 年增加了市级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预算 344.1 万元（年初预算数 1550 万元，决算数 1894.1 万元），即收入预决算差异率为 6.16%。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

绩效目标设置（满分 2 分，得分 1 分）。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申请资金规模等较匹配，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较匹配。但个别绩效指标设置还不够完善，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产出质量不够全面，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匹配度较低，较难反映部门开展各项工作的质量水平，建议增设“文物保护方案/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文物修复与保护达标率”“科研成果转化率”等指标加以考核。**二是**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考核对象和标准不够具体，难以反映重点工作任务或项目的完成时效要求。结合部门工作特点，建议可增设“展览项目按期开放率”“上级交办事项按时办结率”“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等指标，即对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如保护项目、科研课题、展览计划），统计按时完成任务比例；**三是**效益指标不够全面，缺乏反映“南海 I 号”文化品牌影响力的相关指标，可从“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正面

宣传报道次数” “科研成果被行业采纳或引用情况” 等加以反映。综上，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1 分。

（2）预算执行（满分 4 分，得分 2.76 分）

预算编制约束性（满分 1 分，得分 0.76 分）。经了解，2024 年广东海丝馆预算调剂数为 2,303.1 万元，全年预算数为 6837.00 万元，预算调剂发生率为 33.68%。此外，该部门年度支出预算数 6,087.28 万元，年初支出预算数 5,585.90 万元，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为 8.9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 0.76 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经抽查凭证，资金申请、审批手续完备，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等不规范情况；但是，核查发现会计核算规范性有所不足：①经核查 2024 年 11 月 4 号凭证，支付差旅费（租车及住宿费用）的附件材料不够完善。例如：梅州的住宿费发票未注明天数及房间数，后未附住宿酒店清单；租车未签订租车合同（租用车辆的类型等关键信息确实），且租车单价为 2200 元/天，单价偏高。总体来看，未签合同存在未来连带赔偿风险，亦无法判断项目实施成本是否合理，财务审核亦不够严格；②抽查 2024 年 6 月 3 号凭证，该凭证为支付工程设计费，但未计入在建工程，而是费用化处理（计入业务活动费），账务处理不规范，导致工程项目成本核算不完整，使得国有资产价值减少。同时，核查该项目设计图审费、监理费等支付

凭证，均存在上述问题。③核查 2024 年 9 月 102 号凭证发现，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方，不符合财政部 102 号令的规定。④核查 2024 年 4 月 117 号凭证，该部门收到现金门票收入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不合理，应计入“应缴财政款”。⑤核查 2024 年 9 月 101 号凭证发现，该部门支付银行手续费时未索取发票，可能对地方财政增值税造成损失。综上，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3）信息公开（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广东海丝馆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阳江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2024 年度部门决算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开，能够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1 分，得分 1 分）。广东海丝馆 2024 年编制了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年度绩效自评情况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本项指标得 1 分。

（4）绩效管理（满分 15 分，得分 14 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广东海丝馆 2021 年印发《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绩效管理执行情况（满分 5 分，得分 4 分）。经核查广东海丝馆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自评

报告、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等材料，该部门年度绩效目标编报全面、绩效指标设置与部门年度工作任务较为匹配，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较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内容较为完整，整体编报质量较好。但是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及改进措施填报还不够细致全面；绩效自评报告关于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的部分也不够深入，对主要存在问题（扣分点）并未做深入分析，如该年度未对资产进行盘点，自评报告未就该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和采取改进措施，绩效自评质量还有待提升。综上，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4 分。

绩效结果应用（满分 5 分，得分 5 分）。经现场沟通，广东海丝馆 2024 年未收到监控预警提醒信息，2023 年，市财政局对该部门有关财政资金使用绩效实施了绩效评价，广东海丝馆对评价结果提出了相应整改措施。本项指标得 5 分。

（5）采购管理（满分 10 分，得分 7.5 分）

采购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经抽查，广东海丝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需求公告，明确采购需求，能够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开展。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满分 1 分，得分 1 分）。广东海丝馆具备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为采购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采购活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0 分）。经现场了解，广东海丝馆相关采购未收到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情况。但是，核查发现：该部门零星维修项目实施采

购管理不合规、采购程序执行不严、内部控制缺失。经了解，2024 年度组织实施共计 123 项日常维修维护项目、涉及资金 48.31 万元。该部门将维修项目直接委托外包单位实施，事后依据发票结算支付，全程未签订任何服务合同或协议，此做法不符合政府采购与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规范性要求。

综上，采购活动合规性存在不足，本项指标不得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经核查，广东海丝馆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均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例如：2024 年度南海 I 号沉船及出水文物保护项目的成交通知书发出时间为 2024 年 8 月 6 日，该项目在 2024 年 8 月 26 日签订《广东省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1 分，得分 0.5 分）。经核查，该部门的采购意向按规定及时公开，例如：2024 年度南海 I 号沉船及出水文物保护项目在 2024 年 5 月 31 日挂网公示政府采购意向。但是，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不足，如南海 I 号沉船及出水文物 2024 年度保护工程计划（环境控制）项目未在规定时限内备案公开，此处扣 0.5 分，得 0.5 分。

采购履约及验收（满分 2 分，得分 2 分）。经抽查，该部门采购履约及验收管理较为规范，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采购单位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论明确。经核查《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展厅二号拱防

水补漏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验收结论明确、验收人员已签字盖章，验收工作较为规范。本项指标得 2 分。

（6）资产管理（满分 10 分，得分 7.5 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经核查，广东海丝馆资产配置合规，未发现存在超标准情况。本项指标得 2 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满分 1 分，得分 1 分）。广东海丝馆 2024 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均上缴国库，得 1 分。

资产盘点情况（满分 1 分，得分 0 分）。核查发现，该部门未对 2024 年资产情况进行清查盘点，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有待进一步加强。综上，本项指标不得分。

数据质量（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广东海丝馆 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数据基本完整、准确，固定资产台账期末资产原值与《2024 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显示的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一致。

资产管理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0.5 分）。广东海丝馆已制定《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财务管理制度》，含资产管理制度相关内容。但是，本次核查发现，广东海丝馆资产管理合规性存在不足：一是资产管理员由会计人员兼任，内部控制存在漏洞。资产管理与会计属于不相容职责应分设，不能由同一人兼任。二是个别资产处置分类有误。该部门处置资产分类表中 49 万元的房屋构筑物分类错误，实质上是

安防设备并不属于房屋构筑物。三是项目单位馆藏目前均未纳入财政资产管理系统，未按文物文化资产进行核算，不利于馆藏文物的资产管理。综上，该指标扣 1.5 分，得 0.5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广东海丝馆 2024 年固定资产总额（原值）27,795.54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27,795.5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7）运行成本（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广东海丝馆 2024 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4.81 万元，本项指标不扣分。

三、主要绩效

（一）稳步推进“南海 I 号”总体保护，以重点项目为抓手做好文物保护与科研创新工作

一是稳步推进“南海 I 号”船体及出水文物保护工作。2024 年，广东海丝馆顺利完成了 2023 年度“南海 I 号”沉船船体及出水文物保护相关工作，并稳步推进 2024 年度“南海 I 号”沉船及出水文物保护项目，系统推进考古资料整理、报告出版和文物移交工作，完成“南海 I 号”第 8、9、10 三舱的出水文物考古整理工作，推进文物移交工作。二是牵头承担国家级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持续推进省、市级调研与课题项目，科研工作取得新进展。其中：牵头组织实施科技

部“十四五”重点研发计划“海洋出水陶瓷文物保护关键技术与应用示范（2023YFF0906400）”项目的启动及实施方案咨询会，在业界受到一致好评；《广东水下文化遗产内涵价值评估研究：以南海I号为例》获评优秀。科研成果有效转化，发表了《基于CFD分析方法的南海I号沉船保存环境研究》等多篇学术论文；积极推进科普读物编写，推进以“南海I号”与中国水下考古为主题的科普兼文创书刊《讲给孩子的中国水下考古故事》、儿童科普读物《我在南海I号修瓷器》的编写，已完成初稿、校稿工作。

（二）推进陈列展示升级改造，持续开展社会教育和文创开发等工作，通过多维宣传与展示持续提升品牌影响力

2024年，广东海丝馆成功创作并发布“南海I号”主题曲，借助国家级、省级主流媒体平台及自有新媒体矩阵讲好海丝故事；馆内陈列展示持续升级，策划了多个高质量临时展览，社会教育活动特色鲜明，该年度吸引了27万多名游客进馆参观，文创收入较上年增长约27%。一是持续推进陈列展示升级改造。在总体规划的基础上，实施馆内主展厅陈展提升项目，基本完成了《时光隧道有奇珍》和《海上敦煌在阳江》两个专题展览的初步方案设计。组织编写并完善了“南海I号”《货通万国大海道》和《海上敦煌在阳江》两个陈展大纲。同时，持续创作高质量临时展览，全年共推出《龙行中华——甲辰龙年生肖文物大联展》《年画里的中国》

《中国古代服饰文化展》等 10 个临时展览，有效提升了景区游客的观感体验。二是持续推进文物借展工作。与多家文博单位合作，借出“南海 I 号”文物 100 多件（套），联合举办多个展览，有效加强了行业交流，提升了“南海 I 号”出水文物影响力。三是持续开展社会教育工作。将海丝文化宣传与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紧密结合，精心策划并组织了一系列特色社会教育活动，包括专题讲座、趣味活动等，获得观众好评。四是文创开发取得新突破。与粤港澳大湾区文创联盟、广东文化交易所等单位展开战略合作，开发更多文创新品和数字文创精品。例如，与广东见文有方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关系，在 2024 年南国书香节阳江分会场暨阳江书展启动活动上正式签约，开启“南海 I 号”全版权数字文创开发模式，共同研发包括摆件、笔记本、华章系列丝巾等 55 个品类文创新品。同时，增加文创合作商，新开发 108 种文创产品。据初步核算，2024 年 1 月至 8 月文创总销售额与 2023 年同比增长 27%。

（三）加快发展文旅融合新业态，在品牌塑造与文旅融合上探索创新性发展

文旅融合通过产品开发与项目策划不断深化。一是加速推进“南海 I 号”仿古船文化景观建设项目的实施进程，将“南海 I 号”仿古船打造成为景区独特的景观元素，着力开展水围堰的建设以及实景舞台的搭建工作；二是积极配合市

委市政府的整体规划，推动海丝片区文商旅融合发展规划，明确发展目标，整合高山、沙滩和栈道资源，牵头编制了《“南海 I 号”博览园文旅策划及概念设计》；三是依托“南海 I 号”文化资源和场馆资源，积极对接数娱科技公司，谋划利用文化创意街，打造沉浸式、互动式文化旅游项目。

四、存在问题

（一）绩效指标设置不全面，绩效目标合理性有待提升

经核查，该部门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指标设置较为完整，能够结合博物馆运营管理特征设置可量化衡量的产出效益指标。但仍存在以下不足之处有待改进：**一是**产出质量指标不够全面，与重点任务匹配度低。现有产出质量指标未能全面覆盖部门核心业务的质量维度，特别是与年度重点工作的关键质量要求衔接不够紧密，导致难以准确衡量和反映各项工作实际达到的质量水平。**二是**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考核标准不具体。现有时效指标的考核对象和完成标准界定不够清晰、具体，未能有效体现对重点工作、项目或交办事项在时间进度上的刚性约束与明确要求。**三是**效益效果指标不够全面，品牌影响力体现不足。现有效益指标未能充分、量化地反映部门核心文化资产（如“南海 I 号”）的品牌建设成效与社会影响力提升情况。

（二）资产管理工作规范性不足，内部控制有待加强

核查发现，该部门资产管理工作存在以下不足：**一是**岗位职责设置违反内部控制原则。资产管理（实物管理）与会

计账务核算（价值管理）属于不相容职责，不能由同一人兼任。该部门资产管理员由会计人员兼任，存在内部控制漏洞。**二是**年度资产盘点制度执行缺失。部门未按管理规定对 2024 年的资产情况进行清查盘点，导致无法确保账实相符，固定资产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三是**资产日常管理与处置操作规范性不足，资产分类确认工作不够严谨。在资产处置过程中，将价值 49 万元的安防设备错误地归类为“房屋构筑物”，反映出在资产识别、分类等基础业务环节存在疏漏，影响管理数据的准确性和处置的合规性。**四是**馆藏文物尚未纳入规范化管理体系。经了解，目前馆藏文物均未登记纳入财政资产管理系统，也未按照国家统一的政府会计制度作为“文物文化资产”进行会计核算与管理，不利于馆藏文物的资产管理。

（三）部分项目采购管理不合规，政府采购规范性有待提升

核查发现，该部门采购管理工作存在以下不足：部门零星修缮项目采购实施程序不规范。核查发现，部门零星维修维修项目实施采购管理不合规、采购程序执行不严、内部控制缺失。经了解，2024 年度组织实施共计 123 项日常维修维护项目、涉及资金 48.31 万元。该部门日常管理中将维修维护项目直接委托供应商实施、事后依据发票结算支付，全程未签订任何服务合同或协议，此做法不符合政府采购与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规范性要求。

五、对策与建议

（一）强化绩效目标管理意识、优化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提升绩效管理工作水平

重视绩效目标编报，提高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加强入库和申报阶段的绩效目标培训，负责财务和业务的项目主要经办人员参与到预算编报、项目入库及绩效目标申报等各项工作，强化资金使用单位的主体责任。结合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使用计划，细化量化产出效益指标，发挥绩效目标的导向，指引项目组织实施，确保绩效目标完整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具体建议如下：**一是**增设或强化以下可直接衡量工作成果专业水准和实效的产出质量指标。①文物保护方案/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用以考核前期研究与规划工作的专业性与可靠性；②文物修复与保护达标率：用以直接反映具体保护修复工作的技术执行质量与验收合格情况。③科研成果转化率：用以评价科研工作的实际应用价值与贡献度，促进研用结合。**二是**增设更具操作性和针对性的时效考核指标。例如：展览项目按期开放率、上级交办事项按时办结率、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可从重点项目、科研课题、展览计划等方面进行统计完成时效是否达到预期目标水平）。**三是**优化社会效益指标设置，如媒体宣传报道次数可修改为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次数。同时，社会效益可增设“科研成果被行业采纳或引用情况”指标，通过学术引用、

政策参考、技术采纳等方式，客观评价专业研究成果在领域内的影响力与贡献价值。

(二)加强部门资产管理,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要求,增强资产管理工作规范性

针对资产管理存在的不足,提出以下具体建议:一是严格分设不相容岗位,将资产管理岗位与会计岗位分离,安排专人负责资产的实物登记、领用、处置申请等管理工作,确保职责清晰、相互制约。二是严格执行年度资产盘点制度。年度末了,资产管理部门应按要求组织对全部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盘点,核对账、卡、实,并在此基础上建立并固化年度定期盘点工作机制,夯实管理基础。三是强化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中的审核环节。建议依据政府会计准则及固定资产分类标准,对所有资产(尤其是拟处置资产)的属性与分类进行专项复核与重新梳理,确保每一项资产的分类准确、账目清晰,杜绝此类错误再次发生。四是系统性地将馆藏文物纳入法定资产监管框架。具体分两步走:第一步,组织开展馆藏文物清点,建立包含名称、年代、来源、现状等要素的完整文物档案;第二步,严格依据《政府会计制度》规定,将符合资产确认条件的馆藏文物确认为“文物文化资产”并入账核算,同时全部录入财政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实现与普通固定资产同等的数字化、动态化监管。

（三）建立健全部门政府采购管理实施细则或按门类设立零星修缮项目管理办法，规范采购及实施管理流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法规制度，针对零星修缮项目出台专项管理办法。具体建议：实行零星修缮项目年度集中采购与框架协议管理。针对零星维修项目数量多、金额小、时效要求高的特点，彻底改变“一事一委托、修完即付款”的随意模式。建议以财政年度为单位，将预计发生的各类零星修缮工程进行估算、打包，通过公开招标等竞争性方式，择优确定两到三家具备相应资质的施工单位，与其签订为期一年的《零星修缮工程框架协议》。对经常性小额维修，每次维修从库内择优比选或抽签决定实施单位，并签订格式化的维修任务单，明确工作内容、材料、工期、价格、质保等核心条款；修缮项目完工后由使用部门、归口部门、专业人员等共同验收，签署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必备依据；单项金额较大的维修维护项目，执行独立采购程序。

附件

附件 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评分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25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中的量化产出指标计算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非量化产出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3.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率=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总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评价不得分。 5.其他情况酌情计分。	10	广东海丝馆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中设置产出指标 12 个，经复核，均为量化指标，各项指标均达到目标或超目标完成，本项指标得 10 分。具体各项指标完成情况评分依据详见附件 2。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中的量化效益指标计算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非量化产出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3.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率=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总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评价不得分。 5.其他情况酌情计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指标完成情况		目标中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3.再计算本指标的综合得分率=各效益指标得分合计÷总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评价不得分。 5.其他情况酌情计分。		得10分。具体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及其评分依据详见附件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5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本项得分=部门（单位）年度实际支出/财政下达预算数×100%×本项分值。	4.45	根据广东海丝馆部门决算表，2024年度部门全年预算数6,837.00万元，决算数（实际支出）6,087.29万元，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89.04%，该项得分为4.45分。
		专项效能	25	项目实施程序	20	反映部门（单位）专项资金项目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1.首先计算各专项资金得分=各专项资金项目自评分数×本指标分值。 2.再计算本指标综合得分=按照部门当年度各专项资金额度占部门所有专项资金额度的比重，对各专项资金	18	2024年市本级财政安排广东海丝馆专项资金用于实施2个项目：①“南海I号”文化专款项目125万元；用于景区场地及设备维护维修、绿化保养服务、保洁服务、文物征集等。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理办法、实施 过程是否规范；项目招投 标、调整、完 成验收等是 否履行相应 手续等	资金得分进行加权平均。		②2024年保安服务项目135万元： 用于保安外包服务支出，不足部分 由单位自筹。上述2个项目实施中 能够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并进行 了绩效自评（自评分数均为100 分），专项资金使用效能较好。核 查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及佐 证材料发现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保 安服务项目绩效考核仍不够完善， 仅设置“购买服务人数”“保安服 务质量达标率”作为产出指标，未 能反映项目实施目的意图，缺乏实 际在岗保安人员数量及构成、岗位 排班达标率、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平 均时间、安全隐患按期整改率、重 大活动/接待安保任务完成率、安防 体系完善度等关键考核指标及佐证 材料。二是景区保洁服务质量考核 表记录扣分内容不够详细，缺乏整 改意见。查看各月度的质量考核表 扣分情况，并未说明具体原因及 现象，也未针对扣分情况提出整改 意见。此外，未针对保洁及绿化单 位成本合理性及成本控制情况进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分析，产出成本指标设置及考评还有优化提升空间。综上，该指标得18分。
				项目监管	5	反映部门(单位)对所实施专项项目(包括专项工作和部门主管的省、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检查、监督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的，得2分； 2.按规定对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管理使用以及项目实施开展有效的监管的，得3分。 若发现1项工作未实施的，扣相应分数；若每项工作无相关证明材料支撑的，扣0.5分，扣完为止。	4	广东海丝馆在项目资金管理方面按照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办法执行，绩效管理方面建立了《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预算绩效管理度》，明确了预算绩效运行跟踪监控管理要求，但广东海丝馆未开展专项资金和项目支出的绩效运行监控，本项目指标得4分。
管理效率	50	预算编制	5	新增预算事前绩效评估	0	对新增项目前工情部门新增事前评估落实的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新增预算申请的事业发展性支出项目、100万元以上部门预算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照规定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	0	广东海丝馆2024年度不涉及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分值(1分)调至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有开展评估，扣 0.3 分，扣完为止； 应评估项目 3 个以内的，有 1 项没有开展评估，扣 0.5 分，扣完为止。		
				预算编制总体情况	3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的合理性、规范性等，预算符合本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得 1 分； 2. 预算编制符合当年市委财政部门印发的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规定要求的，得 1 分。 3. 部门预算决算差异率控制在 10% 以内，得 1 分，否则，每超 1% 扣 0.1 分，扣完为止。 4. 其他情况酌情计分。	1.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及市财政部门相关预算编制工作要求。2023 年结转的专项资金及 2024 年年中、年底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4 年增加了市级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预算 344.1 万元（年初预算数 1550 万元，决算数 1894.1 万元），即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为 6.16%。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	3	部门预算编制符合本部门职责、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及市财政部门相关预算编制工作要求。2023 年结转的专项资金及 2024 年年中、年底下达的省级专项资金不纳入年初预算，根据部门决算报表，2024 年增加了市级财政专户管理的事业收入预算 344.1 万元（年初预算数 1550 万元，决算数 1894.1 万元），即收入预算决算差异率为 6.16%。根据评分标准，本项指标得 3 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绩效目标设置	2	反映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规范性	1.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申请资金规模等相匹配的，得1分； 2.绩效目标明确、与绩效指标相关，绩效指标设有明确的指标名称、指标预期值，指标值与指标名称相匹配，且取值适中合理、有依据、不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情形，得1分；否则，每发现一处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3.部门（单位）未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本项目不得分。 4.对上述标准，没有完全符合的，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1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能、年度工作任务、申请资金规模等较匹配，绩效指标与绩效目标较匹配，但存在以下问题：一是产出质量不够全面，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匹配度较低，较难反映部门开展各项工作的质量水平，建议增设“文物保护方案/报告专家评审通过率”“文物修复与保护达标率”“科研成果转化率”等指标加以考核。二是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不够合理，考核对象和标准不够具体，难以反映重点工作任务或项目的完成时效要求。结合部门工作特点，建议可增设“展览项目按期开放率”“上级交办事项按时办结率”“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完成及时率”等指标，即对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如保护项目、科研课题、展览计划），统计按时完成的任务比例；三是效益指标不够全面，缺乏反映“南海I号”文化品牌影响力的相关指标，可从“省级以上主流媒体正面宣传报道次数”“科研成果被行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业采纳或引用情况”等加以反映。 综上，本项指标扣1分，得1分
		预算执行	4	预算编制约束性	1	反映部门预算的调剂、追加资金情况	1.本指标综合得分=(1-预算调剂发生率)×分值×60%+(1-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分值×40%。 2.预算调剂发生率，考核预算执行过程中，非因政策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部门要求调剂预算资金情况，包括预算科目、级次、项目调剂。 3.年中追加资金占比率，考核非因新出台的统政策（如年中增人增编经费、中央追加资金、非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当年度年中追加资金占比情况。	0.76	经了解，2024年广东海丝馆预算调剂数为2,303.1万元，全年预算数为6837.00万元，预算调剂发生率为33.68%。此外，该部门年度支出预算数6,087.28万元，年初追加资金占比率为8.98%。根据评分标准，该项得分为：(1-33.68%)×1×60%+(1-8.98%)×1×40%=0.76分。
				资金下达合规性	0	反映部门主管的转移和支付资金的一般性转移支付资金的及时性	所有资金按时下达的，得1分，超过5条下达不及时的，该指标不得分。	0	广东海丝馆2024年无转移支付资金，该项指标分值（1分）调至财务管理合规性。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财务管理规范性	3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规范性	1.事项支出规范性2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满分,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扣分。 2.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满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视具体情况扣分。	2	经抽查凭证,资金申请、审批手续完备,未发现超范围、超标准支出等不规范情况;但是,核查发现会计核算规范性有所不足: 1.经核查2024年11月4号凭证,支付差旅费(租车及住宿费用)的附件材料不够完善。例如:梅州的住宿费发票未注明天数及房间数,后未附住宿酒店清单;租车未签订租车合同(租用车辆的类型等关键信息确实),且租车单价为2200元/天,单价偏高。总体来看,未签合同存在未来连带赔偿风险,亦无法判断项目实施成本是否合理,财务审核亦不够严格; 2.抽查2024年6月3号凭证,该凭证为支付工程设计费,但未计入在建工程,而是费用化处理(计入业务活动费),账务处理不规范,导致工程项目成本核算不完整,使得国有资产价值减少。同时,核查该项目设计图审费、监理费等支付凭证,均存在上述问题。 3.核查2024年9月102号凭证发现,广东省文物考古研究院作为政府购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买服务的承接方,不符合财政部 102 号令的规定。4.核查 2024 年 4 月 117 号凭证,该部门收到现金门票收入将其计入“其他应付款”不合理,应计入“应缴财政款”。5.核查 2024 年 9 月 101 号凭证发行,该部门支付银行手续费时未索取发票,可能对地方财政增值税造成损失。综上,本项指标扣 1 分,得 2 分。
		信息公开	3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执行到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1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0.5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2.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1)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和范围内公开的,得 1 分; (2)进行了公开,但未达到时限、内容或范围要求的,得 0.5 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 0 分。 3.涉密部门经批准不需要公开相关信息的,计 2 分。	2	广东海丝馆 2024 年部门预算已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在阳江市人民政府官网公开,部门决算已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公开,能够按规定内容、在规定时限内公开。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本指标得分=部门预算公开得分+部门决算公开得分。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等按规定在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1	广东海丝馆2024年编制了部门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并与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年度绩效自评情况随部门决算同步公开。本项指标得1分。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在绩效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绩效应用等方面的绩效建设情况	1.部门出台了绩效管理制度且明确绩效职责分工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 2.部门未单独出台绩效管理制度,但在部门内部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办法等体现了绩效管理要求的,酌情给分。	5	广东海丝馆2021年印发《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预算绩效管理度》,绩效管理制度基本健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绩效管理执行情况	5	反映部门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编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内容较为完整。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科学性还有待提升；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及改进措施填报还不够细致全面；绩效自评报告关于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的部分也不够深入，对主要存在问题（扣分点）并未做深入分析，如该年度未对资产进行盘点，自评报告未就该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和采取改进措施，绩效自评质量还有待提升。本项指标扣1分，得4分。	4	根据广东海丝馆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绩效目标编制质量较好。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内容较为完整。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科学性还有待提升；绩效自评评分表的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及改进措施填报还不够细致全面；绩效自评报告关于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的部分也不够深入，对主要存在问题（扣分点）并未做深入分析，如该年度未对资产进行盘点，自评报告未就该问题进行原因分析和采取改进措施，绩效自评质量还有待提升。本项指标扣1分，得4分。
				绩效总结应用	5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重点等处理、评价结果应用的整改情况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财政部门，得满分，未及时处理或未部门的，发现一次扣1分。	5	广东海丝馆2024年未收到监控预警提醒信息；2023年市财政局对该部门有关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绩效评价，广东海丝馆对评价结果提出了相应整改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采购管理	10	采购合理性	1	反映采购方式、采购方式合理性情况	采购需求是否合规、完整、明确，是否准确、细化；采购需求是否违反公平竞争原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采购人是否就确定采购需求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是否按要求对采购需求进行书面确认。每存在一项问题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1	经抽查，广东海丝馆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需求公告，明确采购需求，能够按照规定程序和方式开展。
				1		采购人提起政府采购申请，按要求经过审批，且选择合适的政府采购方式，不存在规避公开招标等情况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采购内部控制建设	1	反映部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并报财政部门备案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1	广东海丝馆具备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为采购管理提供了制度保障。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规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 1 例扣 1 分，扣完为止。	0	经现场了解，广东海丝馆相关采购项目未收到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投诉事项成立的情况。但调查发现：该部门零星维修维修项目实施采购管理不合规、采购程序执行不严、内部控制缺失。经了解，2024 年度组织实施共计 123 项日常维修维护项目、涉及资金 48.31 万元。该部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将维修项目直接委托供应商施工修缮，事后依据发票结算支付，全程未签订任何服务合同或协议，此做法不符合政府采购与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规定性要求。综上，采购活动合规性存在不足，该指标不得分。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2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1.5分；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2	经核查，广东海丝馆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均能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信息公开情况	1	反映采购信息公开及时性、及时性情况	1.采购意向按规定100%及时公开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2.合同备案公开，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实施的采购，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采购网备案公开的，符合规定的得0.5分，否则不得分。	0.5	经核查，该部门的采购意向按规定及时公开，例如：2024年度南海I号沉船及出水文物保护项目在2024年5月31日挂网公示政府采购意向。但是，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不足，如南海I号沉船及出水文物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2024年度保护工程计划(环境控制)项目未在规定时间内备案公开, 此处扣0.5分, 得0.5分。
		采购履约及验收	2	反映部门采购履约及验收情况	2	1.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的, 得满分。如有变更合同, 合同变更未按规定程序执行, 或除因严重自然灾害和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外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的, 扣1分。 2.是否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证明; 是否遵循采购分离原则;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 验收时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需要公开的验收结果是否向社会公告。每存在一项问题, 扣0.5分, 扣完为止。 3.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经抽查, 该部门采购履约及验收管理较为规范, 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及时履约, 采购单位按规定组织项目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验收结论明确。经核查《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展厅二号拱防水补漏工作项目竣工验收报告》, 该项目验收结论明确、验收人员已签字盖章, 验收工作较为规范。本项指标得2分。
		资产配置合规性	10	反映单位办公用房、公务用车、办公设备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2	符合标准的, 得2分, 发现一项(类)不符的, 扣1分, 扣完为止。		2	经核查, 广东海丝馆资产配置合规, 未出现超标情况。

一级 指标	分值	二级 指标	分值	三级 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	广东海丝馆2024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均上缴国库，得1分。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按年按要求进行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情况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0	核查发现，该部门未对2024年资产情况进行清查盘点，资产管理有待进一步加强。本项指标不得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广东海丝馆2024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数据基本完整、准确，固定资产台账期末资产原值与《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显示的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一致。	2	广东海丝馆2024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分析报告数据基本完整、准确，固定资产台账期末资产原值与《2024年度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表》显示的固定资产期末原值一致。
				资产管理规范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 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 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 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0.5	广东海丝馆已制定《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财务管理制度》，含资产管理相关内容。但是，本次核查发现，广东海丝馆资产管理合规性存在不足：一是资产管理由会计人员兼任，内部控制存在漏洞。资产管理与会计属于不相容职责应分设，不能由同一人兼任。二是个别资产处置分类有误。该部门处置资产分类表中49万元的房屋构筑物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评分	评分依据
									物分类错误，实质上是安防设备并不属于房屋构筑物。三是项目单位馆藏目前均未纳入财政资产管理系统，未按文物文化资产进行核算，不利于馆藏文物的资产管理。综上，该指标扣 1.5 分，得 0.5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反映部门(单位)固定资产的使用情况	固定资产利用率=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 2 分； 2.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 1.5 分； 3.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1 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 0 分。 5.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2	广东海丝馆 2024 年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27,795.54 万元，在用固定资产总额(原值) 27,795.5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运行成本	3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3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广东海丝馆 2024 年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非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26 万元，实际支出数 14.81 万元，本项指标不扣分。
合计	100		100		100			88.21	

附件 2：部门整体产出、效益指标评分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得分率	评分标准
产出指标	“南海I号”陶瓷文物修复件数	1	>100 件	110 件	1	根据《“南海 I 号”沉船出水文物保护 2024 年阶段性工作报告》，该部门在 2024 年度完成 110 件船载陶瓷文物的挑选、信息采集、考古性修复以及病害图绘制工作，达到目标要求。	100%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中的量化产出指标计算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 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完成率 为 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 值； 完成率≥100%的，得满分； 2.非量化产出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评分依据。评分采取评级方式评分，优=95，
	“南海 I 号”陶瓷文物入池脱盐文物数量	1	>3000 件	5000 件	1	根据《“南海 I 号”沉船出水文物保护 2024 年阶段性工作报告》，在陶瓷文物保护方面，完成 5000 件陶瓷文物的清点、交接、入池浸泡脱盐工作。	100%	
	“南海 I 号”木瓷器脱水定型数量	1	>10 件	18 件	1	根据《“南海 I 号”沉船出水文物保护 2024 年阶段性工作报告》，有机质及其他材质文物保护方面完成 11 件木漆器的聚合交联，完成 18 件/组竹木漆器的脱水定型工作	100%	
	“南海I号”沉船喷淋次数	0.5	>1000 次	2000 次	0.5	根据《“南海 I 号”沉船出水文物保护 2024 年阶段性工作报告》，2024 年年度完成手工喷淋保湿作业 2000 余次。	100%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得分率	评分标准
	临时展览举办数	1	>8个	10个	1	根据《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2024年度观众调查报告》，2024年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基本陈列1个，临时展览14个，10个馆国际合作展览，临时展览较2023年有所增加。	100%	良=85，达标=70，不达标=50； 3.再计算本产出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率=各产出指标得分合计÷总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评价不得分。 5.其他情况酌情计分。
	文创产品开发数量	0.5	>50种	98种	0.5	根据广东海上丝绸之路提供的新增文创产品清单，2024年新增98种文创产品（其中同一品种含不同款式），达到计划要求。	100%	
	文物征集数	1	≥1个	1个	1	广东省文物鉴定站《关于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拟征集物品的鉴定意见》（粤文鉴征〔2024〕42号），1件物品经鉴定具有一定的陈列展览及研究价值。	100%	
	媒体宣传报道次数	0.5	>50次	139次	0.5	根据《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2024年度观众调查报告》，2024年累计获得各级媒体报道139次，新媒体矩阵总曝光量超百万人次，官方账号粉丝规模突破30万人，达到预期目标水平。	100%	
	保安、保洁、绿化服务质量达标率	0.5	>90%	>90%	0.5	根据保安、保洁、绿化养护服务《质量考核表》，2024年度保安、保洁、绿化等的服务质量达标率均在90%以上，达到预期目标。	100%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分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得分	评分依据	得分率	评分标准
效益指标	征集的文物定级	1	一般文物	一般文物	1	广东海丝馆 2024 年征集的文物定级为一般文物。	100%	
	完成时间	1	2024 年 12 月 28 日前	2024 年 12 月 27 日前	1	根据年度工作任务计划及总结，各项工作基本按时完成，未发现明显滞后事项。	100%	
	预算成本控制	1	预算以内	预算以内	1	经抽查采购需求及合同，未发现超预算范围，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	
	博物馆文创收入	2	增长 10%	增长 27%	2	根据广东海丝馆提供的文创营收数据，2023 年营收 144.4 万元，2024 年营收 185.23 万元，营收增长率为 28.27%。	100%	
	博物馆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2	0 次	0 次	2	经沟通了解，广东海丝馆 2024 年度无发生安全事故，本项指标得满分。	100%	
	年度吸引游客进馆参观人次	3	>20 万	27.15 万	3	根据 2024 年门票销售系统导出进馆人数数据，全年实际入馆参观观众人数为 27.15 万人，达到预期目标	100%	
	服务对象满意度	3	>95%	96%	3	根据《广东海上丝绸之路博物馆 2024 年度观众调查报告》，观众对海丝馆整体满意度率达 96%，82% 的观众表示愿意推荐参观海丝馆，总体满意度较高。	100%	

